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16 次會議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林教務長明地

記錄：林昱廷

出席人員：蔡院長素娟、蔡教授榮婷、陳教授國榮、周院長禮君、許教授佳振、黃教授憲斌、王院長國羽、王教授嵩音、王教授安祥、黃院長仁竑、王教授逢盛、翁教授嘉英、洪院長新原、李教授佳玲、洪教授清德、蕭院長文生、王教授志誠、蔡院長清田、王教授順正、魏教授惠娟

壹、宣讀第 315 次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新聘教師案（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 報告。

- 一、社福系擬聘張國偉先生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1），提請報告。（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 A；提聘案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參）。

決定：備查。

- 二、財金系擬聘陳昇鴻先生為兼任副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 日止（如附件報告案 1-2）。

決定：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暨專案計畫教學研究人員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案（如附件報告案 2；評定名冊陳列於會場供參），提請報告。

決定：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文系、文學院

案由：中文系擬聘鍾欣志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中文系擬聘呂明純女士為專案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3）。

提案單位：中文系、文學院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歷史系擬聘李昭毅先生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4）。

提案單位：中文系、文學院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心理系擬聘徐晏萱女士為助理教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5）。

提案單位：心理系、社科院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校專案教師許劍橋等 21 人聘期屆滿續聘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校外文系專案教師羅林聘期屆滿續聘案，聘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如附件提案 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外文系、文學院、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案由：歷史系申請雷家驥教授第 4 次延長服務（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案（如附件提案 8），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文學院、人事室

決議：通過。嗣後有關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案，請附 5 年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利審議。

提案九：
案由：機械系申請郭春寶教授第 3 次延長服務（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案（如附件提案 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機械系、工學院、人事室

決議：通過。嗣後有關本校教師延長服務案，請附 5 年內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利審議。

提案十：
案由：企管系周育叡兼任助理教授擬請頒教育部頒證書（如附件提案 10），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企管系、管理學院、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提案 11)，
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建議修正如下：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特殊條件(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理由：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二、修正通過，並請依建議意見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備查。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104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教師升等審議情形表如附件 E；升等相關資料陳列於會場)。

- 一、歷史系朱振宏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中文系陳佳銘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三、外文系楊意鈴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四、哲學系張忠宏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4)，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五、哲學系祖旭華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5)，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六、地環系呂學諭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6)，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七、生科系戴建國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八、地環系謝孟龍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8)，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九、化生系黃聖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社福系葉秀珍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0)，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一、心理系姜定宇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二、戰國所蔡育岱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三、傳播系胡元輝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
(如附件提案 12-13)，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四、勞工系吳啟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4)，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二、依上述迴避原則，提出升等教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如為送審教師歸屬之系、院教評會主席或委員，應屬該辦法第 12 條所稱「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依該辦法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三、本案吳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包含系、院教評會委員，爰請系、院依迴避原則之規定重新召開教評會後，再提本會討論。
- 四、請人事室草擬處理原則明文規範有關迴避事宜。

十五、政治系陳尚志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5)，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十六、政治系徐千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6），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七、電機系張嘉展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八、通訊系鄭伯炤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8），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十九、資工系林柏青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1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機械系陳永松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0），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一、機械系江佩如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二、通訊系李皇辰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三、光機電所呂明諺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3），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四、企管系林玟廷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4），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五、企管系黃正魁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5），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六、資管系吳帆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6），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七、財金系林子綾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二十八、會資系吳徐哲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8），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該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二、依上述迴避原則，提出升等教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如為送審教師歸屬之系、院教評會主席或委員，應屬該辦法第 12 條所稱「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依該辦法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三、本案吳師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包含系教評會委員，爰請系、院依迴避原則之規定重新召開教評會後，再提本會討論。
- 四、請人事室草擬處理原則明文規範有關迴避事宜。

二十九、會資系潘李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2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請於代表作發表後之二個月內，將其證明送交所屬系(所、中心) 查核，循行政程序知會教務長、人事室，陳奉 校長核可後存檔。

三十、資管系許巍嚴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0），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一、法律系周兆昱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1），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二、法律系周振鋒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2），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三、財法系姚信安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3），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四、犯防系簡美華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4），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六、犯防系邱獻輝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6），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十七、運技系吳燕妮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如附件提案 12-37），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0